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债券代码: 2180014.IB、152745.SH

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债券代码: 2180452.IB、184112.SH

**2021 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二零二五 年 六 月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	2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品种一）	3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品种二）	4
（四）发行人履约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8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七）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10
（九）其他事项	11

重要提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渤海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 4、法定代表人：方戈
- 5、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5 日
- 6、联系人：贺军
- 7、联系电话：0719-7239399
- 8、传真：0719-7239399
- 9、电子邮箱：zlfzb@syjxgt.cn
- 10、经营范围：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城市开发和运营（含智慧城市、物联网、道路施工、路网、地下管廊、停车场、污水处理、水利建设、城市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信息与咨询、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与建设、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投资与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含标准厂房建设、双创孵化）、土地整理和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环保项目开发和运营（含生态修复、水源保护、河道治理、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和运营、文旅项目开发和经营、农林项目开发和经营、养老项目开发和运营、特色小镇开发和运营、扶贫项目开发、矿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品种一）

1.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3. 债券代码：2180014.IB(银行间债券),152745.SH(上海)
4. 起息日：2021-02-01
5. 到期日：2028-02-01
6. 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
9. 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10. 债券期限：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 债券余额：6 亿元
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4.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15. 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 本息兑付情况：于每年 2 月 1 日按时兑付利息；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兑付 2.00 亿元本金，本金余额为 6.00 亿元。

(三)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品种二）

1.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3. 债券代码：2180452.IB(银行间债券),184112.SH(上海)

4. 起息日： 2021-11-15
5. 到期日： 2028-11-15
6. 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9. 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10. 债券期限：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 债券余额：8 亿元
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4.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15. 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 本息兑付情况：于每年 11 月 15 日按时兑付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兑付 2.00 亿元本金，本金余额为 8 亿元

(四) 发行人履约情况

1、办理上市情况：

(1)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债券简称为“21 十堰聚鑫债 01”，证券代码为 2180014.IB；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21 聚鑫 01”，证券代码为 152745.SH。

(2) 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债券简称为“21 十堰聚鑫债 02”，证券代码为 2180452.IB；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21 聚鑫 02”，证券代码为 184112.SH。

2、本息兑付情况：

(1) 21 十堰聚鑫债 01

利息的兑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

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开始，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 20%；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1 日按时完成付息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1 日分别按时完成 2 亿元本金兑付工作。

(2) 21 十堰聚鑫债 02

利息的兑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

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开始，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

金。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 20%；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按时完成付息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按时完成 2 亿元本金兑付工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1 十堰聚鑫债 0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十堰聚鑫债 0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2）21 十堰聚鑫债 0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十堰聚鑫债 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4、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与“21 十堰聚鑫债 01”、“21 十堰聚鑫债 02”相关的信息发行人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披露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明细如下：

- （1）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 （2）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 （3）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1 十堰聚鑫债 02）
- （4）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1 十堰聚鑫债 01）
- （5）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 （6）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2024-12-31)

(7)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2025-01-22)

(8)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9)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五)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9,295,555.07	8,973,721.03
流动资产（万元）	6,256,661.38	6,215,746.74
总负债（万元）	4,067,393.62	3,651,004.35
流动负债（万元）	1,952,707.86	1,503,77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228,161.45	5,322,716.68
资产负债率（%）	43.76	40.69
流动比率	3.20	4.13
速动比率	0.58	0.6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合计为 9,295,555.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28,161.45 万元，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3.59%，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78%。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20 和 0.58，流动比率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22.52%，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15.94%。发行人流动比率相比速动比率差距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各期末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符合行业特征。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3.76%，较2023年末的40.69%有所上升。但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5,562.41	690,612.83
营业利润（万元）	66,002.84	71,085.49
利润总额（万元）	72,618.00	70,208.72
净利润（万元）	55,207.89	53,3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220.57	92,52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2,896.99	-292,31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328.87	321,81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6,730.21	122,028.70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90,612.83万元和685,562.41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2024年度较2023年度下降0.73%，变动不大。

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3,319.24万元和55,207.89万元。发行人净利润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3.54%，变动不大。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526.77万元和101,220.5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量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311.26万元和-482,896.99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813.20万元和428,328.87万元，筹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系投资规模扩大取得借款及发债取得现金增加导致。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1 十堰聚鑫债 0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

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591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21 十堰聚鑫债 02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425】号 01），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七)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 21 十堰聚鑫债 01

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证融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2) 21 十堰聚鑫债 02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八)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2.4 亿元，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5 十堰聚鑫 PPN001	2025-04-16		2028-04-17	3	5.00	2.57	5.00
2	25 十堰聚鑫 PPN002A	2025-04-28		2027-04-29	2	6.00	2.60	6.00
3	25 十堰聚鑫 PPN002B	2025-04-28		2028-04-29	3	5.00	2.71	5.00
4	23 十堰聚鑫 MTN002	2023-08-15	2025-08-18	2026-08-16	3	11.00	4.47	11.00
5	21 十堰聚鑫债	2021-01-29	2026-02-01	2028-02-01	7	10.00	4.95	6.00

	01/21 聚鑫 01							
6	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2021-11-12	2026-11-15	2028-11-15	7	10.00	3.97	8.00
7	23 十堰 03	2023-08-25		2025-08-29	2	5.70	4.57	5.70
8	24 十堰 01	2024-10-11		2027-10-15	3	10.00	3.50	10.00
9	25 十堰 01	2025-04-25		2028-04-28	3	5.70	2.66	5.70
合计						68.4		62.4

(九) 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 51.88 亿元。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